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1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刘增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凌先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四川

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